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于華

相　對　人　吉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26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遭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1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6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